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郵件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4003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0035065-0-0.PDF、1140035065-0-1.pdf、1140035065-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函，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停車場法第4條、第32條及第38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8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80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併附總統府公報及條文對照表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機關(構)、中華民國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

副本：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2/01
12:40:39
交換章

